

# 最新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篇一

承包方：\_\_\_\_\_

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

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

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

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

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

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

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 **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 带动农民兄弟致富, 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所辖区范围的石板塘山塘承包给乙方经营水产养殖，现就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权属自己的石板塘山塘承包给乙方自主经营。

二、甲、乙双方确定承包年限为二十年，自20\_\_年4月15日起至20\_\_年4月15日止。

四、甲方确保承包的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在承包期间内，若发生土地纠纷，甲方负责协助调解和解决。

五、在承包期间，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如因甲方的干涉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要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六、在承包期间，原属本山塘灌溉的农田，乙方要允许放水耕作，不得刁难。

七、其它事项：

1、在承包期间，乙方亲属享有继承权。

2、甲乙双方同意请长径村委会作公证并存档。

3、乙方在经营期间，有权转让或出租，但要接管方与甲方根据合同所剩下的期限重新订立合同，确保租金兑现。

4、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继续承包，即把该水田交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得违约，若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按时交付各年应交的承包费，若未经甲方许可拖延时间，经甲方催促未交的，超过三个月则应加一倍当期应交的田租。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长径村委会存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村委会（盖章）

经办人：

\_\_\_年\_\_\_月\_\_\_日

## 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篇三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方将冯庙居委会窑厂鱼塘(五口鱼塘)发包给乙方.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五口鱼塘进行整理，保证鱼塘底面\*整，堤坝稳固，发包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四周堤坝使用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10年，即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第三条承包金额和缴款方法：承包金为\*均每年8万元整(合计80万元)，乙方第一年交甲方6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千元直至最后一年全部缴清，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缴清。

第四条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由甲方提供电源，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方安装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负责缴给甲方，电价为甲方使用电费电价同价。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经营道路畅通。

第五条甲方将鱼塘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有自主经营权管理权，但不得破坏鱼塘。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权。

第六条乙方对鱼塘基础设施的投入，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在承包期内，乙方享有国家优惠政策，甲方给予支持。在承包期内乙方若经营困难可另行发包，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乙方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有关青苗、鱼苗、基础设施的补偿归乙方，其他补偿归甲方。

第九条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对鱼塘四周堤坝除甲方植树外有管理使用的权利。

第十一条在承包期内，如遭遇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将事故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镇司法所鉴定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鉴定机关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乙方在承包期内，甲方如因生产需要从塘底取土，必须在乙方休鱼期内进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日期：

## 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发挥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村的池塘租给乙方养殖及用水。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平等协商，特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洛河村宋冲组的池塘租给乙方养殖及用水。

二、甲方应保证本池塘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如租赁期间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三、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四、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分两次付清的方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首次付 元，第二次于 月 日付清。

五、乙方租赁的池塘所在村、组应提供优良环境，不得阻挠乙方正常使用。

六、甲方领取的租赁费，如因内部分配不公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与乙方无关，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七、池塘经乙方整顿后，如遇项目补助、赔偿等应归乙方。

八、违约责任：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更改合同和非法解除合同。如单方违约，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未尽事宜，对合同未涉及到而出现的新矛盾纠纷，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提请当地政府协调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单位：

年 月 日

# 修建办公楼工程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道路及排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 。

三、承包范围: 道路施工及排水管道安装。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程预算造价: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责任:

1、20xx年1月8日前,甲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接通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以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组织甲、乙方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并做好交底纪录。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施工设施的铺设安装。
- 2、负责办理工程的临时建设和施工手续并承担费用。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4、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如需在水泥道路上搅拌砂浆时，必须及时清洗，不得有损路面，否则，乙方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第三条：工程期限

- 一、工程进场施工工期为50天，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计。
- 二、初定进场时间为20xx年1月8日，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影响进场施工；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而影响施工；

5、不可抗力；

6、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 第四条：质量与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规范、规程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主要工序(隐蔽工程、结构)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乙方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单位工程完工时，应会同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的结果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代表签证加盖公章后才能实施。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保修时间为壹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起。

五、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按玉林市20xx年1-2月份建材信息价结算；未公布信息价的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先将材料产地、规格、等级、价格报甲方签证后才能采购。

二、乙方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认为必要时需送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竣工验收

二、甲方收到报告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为标准；以设计图纸、说明书及相关的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三、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 一、工程款支付：

1、当乙方进场开工后三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备料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进度款给乙方；

3、工程结算后，甲方按结算总款留5%作为保修金后，7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预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

二、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定额执行1998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取费按一般土建工程(包工包料)中的五类工程执行，但综合费率改为3%，其他不变。

## 第八条：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注重施工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乙方原因使得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每拖欠一天按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报告送达7个工作日，甲方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合格。

##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由双方分别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结清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